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 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根据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实施的行政行为是否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批复》已于2004年7月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18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7月20日起施行。2004年7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机关根据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实施的行政行为是否属于人民法院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批复

法释[2004]6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行政机关根据法院的协助 执行通知书实施的行政行为是否属于人民 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请示"收悉。经研 究,批复如下:

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

知书实施的行为,是行政机关必须履行的 法定协助义务,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 受案范围。但如果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在 协助执行时扩大了范围或违法采取措施造 成其损害,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 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案件终审判决和裁定何时发生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已于2004年7月2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20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7月29日起施行。

2004年7月26日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关于刑事案件终审判决和裁定

关于刑事案件终审判决和裁定何时 发生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 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 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近来,有的法院反映,关于刑事案件终 审判决和裁定何时发生法律效力问题不明 确。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九十五条和第二百 零八条规定的精神,终审的判决和裁定自 宣告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此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 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已于2004年7月2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20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7月29日起施行。

2004年7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 仲裁申请期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4]8号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云高法[2004]256号《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当事人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期限应如何起算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用人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与劳动者发生争议的,劳动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期限应当自收到解除劳动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计算。

此复。